

WANG MAOHUA WENLUN JI

王茂华文论集

王茂华著

下卷

WANG MAOHUA WENLUN JI

湖南人民出版社

941729

王茂华文论集



下卷



淮阴师院图书馆 941729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茂华文论集/王茂华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12

ISBN 7-5438-2789-1

I.王... II.王... III.①王茂华-文集②宣传学-文集
IV.G2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202 号

责任编辑:李建国
装帧设计:尹文君

王茂华文论集

王茂华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2.5 插页:3

字数:745,000

ISBN 7-5438-2789-1
D·398(上下卷)定价:98.00 元

民主探要

目 录

民主探索

发扬民主要遵循正常渠道 (1980.1)	(533)
论企业民主管理 (1983.11)	(537)
试论我国民主政治的特色 (1984.10)	(546)
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1986.3)	(552)
民主三题 (1986.9)	(555)
论人民的知情权 (1987.9)	(565)
政治民主的新风 (1988.4)	(573)
我国现阶段的民主状况 (1990.5)	(579)
按什么方向建设我国民主 (1990.5)	(605)
正确认识民主集中制 (1990.5)	(632)
坚持民主与专政的统一 (1990.5)	(653)
不能离开法制讲民主 (1990.5)	(664)
社会主义民主与共产党的领导 (1990.5)	(680)

关于人权的几个问题（1992.1）	（694）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1993.3）	（725）
领导决策与民主集中制（2000.2）	（737）

思想论丛

思想政治工作要力戒空谈（1981.1）	（755）
要重视移风易俗的教育（1981.2）	（761）
论雷锋精神（1981.4）	（765）
要有实干精神（1981.4）	（781）
论愚公精神（1981.9）	（787）
关键在领导（1981.9）	（801）
一个重要的思想原则（1981.12）	（808）
密切党群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1982.1）	（814）
牢记共产党人的战斗责任（1982.6）	（818）
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与奋斗精神（1982.9）	（825）
克服重男轻女的传统偏见（1983.2）	（840）
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83.8）	（848）
全社会都来关心儿童少年（1984.6）	（860）
再提高整党的自觉性（1984.7）	（868）
论实惠（1985.6）	（874）
引导和保护青年健康成长（1985.7）	（881）
厂长经理的双重责任（1985.7）	（885）
精神文明建设散论（1985.10—1986.5）	（888）
评“以口袋为界”（1985.12）	（898）
纠正不正之风的关键何在（1986.1）	（902）
对迷信活动不能放任不管（1986.4）	（904）

目 录

按当地的实际情况办事 (1986.6)	(909)
老同志要善于自己安排自己 (1986.6)	(912)
学会正确处理党内矛盾 (1986.7)	(915)
要重视解决党内的思想作风问题 (1986.11)	(917)
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987.1-5)	(920)
要重视无神论教育 (1987.1)	(927)
还是要提倡艰苦奋斗 (1987.3)	(932)
关于“独立思考”的思考 (1987.3)	(935)
且说胳膊肘的拐法 (1988.3)	(940)
评“婆婆意识” (1989.1)	(943)
关键的一年 (1990.1)	(948)
到基层去 (1990.2)	(955)
在全党普遍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再教育 (1990.3)	(960)
发扬五四青年的爱国主义精神 (1990.5)	(964)
抓住实质学雷锋 (1991.2)	(969)
进一步解放思想 (1992.4)	(975)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1992.10)	(979)
首先要自己瞧得起自己 (1993.2)	(984)
关键是我们党建设好 (1993.12)	(987)
高扬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主旋律 (1994.3)	(995)
务实与务虚 (1994.8)	(998)
根据新时期实践的需要改造世界观 (1998.9)	(1008)
增强马克思主义的说服力和战斗力 (2000.7)	(1014)
后记	(1021)

发扬民主要遵循正常渠道

(1980年1月)

社会主义的公民应当怎样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呢？最近一年多来，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认识和体会了。遵循正常的渠道，有领导有组织地发扬民主，就是我们的体会之一。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要求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制度也应当和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一样，必须同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也就是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我们的国家里，各种组织都是按照这种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在一个组织中工作、生活，或在一个工厂，或在一个公社大队，或在一个商店，或在一个连队，或在一个学校，或在一个机关、团体，或在一个街道等等。公民们的民主生活和民主权利，就是在党和政府机关的领导下，通过组织进行和实现的。因此，我们不能离开组织去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不能不受组织纪律的约束。相反，如果认为讲民主就不需要有什么约束和限制，也不要讲究什么方式和途径，而是爱怎么干就怎么干，那只能导致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其结果势必会破坏社会主义的民

主。

民主作为一种手段，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现阶段，就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四个现代化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举国上下，同心同德，英勇奋斗，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不行的。不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创造这种局面；搞无政府主义、极端民主化，就会破坏这种局面。不遵循正常的渠道，随便起哄，任意闹事，搞得政局不稳，人心浮动，四化就会受影响。“西单墙”问题不就是一个教训吗？一些人在“西单墙”引起混乱，造成不好的影响，结果被少数坏人钻了空子，搞反动宣传，进行反革命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干扰四化的顺利进行。对“西单墙”的处置，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欢迎，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这就说明，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秩序化、纪律化，教育人民遵照制度的规定和法律程序，有秩序有纪律地去行使民主权利，是十分重要的。这样，才能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也只有这样，才能把人民的高度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性、创造性汇集起来，把人民的正确意见、合理化建议、正当要求集中起来，变成改革社会、增加生产的巨大力量，推动四化建设快速发展。

遵循正常的渠道发扬民主，会不会束缚群众的手脚呢？不会的。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问题，任何事物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对立的统一，内容决定形式，而一定的形式又总是和一定的内容相适应，并为其服务的。民主制度也是这样。资产阶级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它的种种形式和渠道，尽管名目繁多，五花八门，都离不开一个宗旨，即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对劳动人民不过是一种骗局。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广大人民当家作主、享有管理国

家权利的民主。这种民主的各种形式、手段和渠道，正是为了保证人民群众实现这种权利的。通过正常渠道发扬民主，不仅不会束缚群众的手脚，相反更有利于人民放手放脚地去当家做主。人民群众可以在组织的各种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开展讨论；可以通过报纸、杂志等各种刊物以及广播发表文章，阐述自己的观点，进行思想交流；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组织反映情况，提出各种批评意见。所有这些，都是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要说有什么限制的话，那么，它所要限制和约束的只是破坏这种权利的言行。

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有发扬民主的光荣传统。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又采取了有力措施，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遭到破坏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形式、渠道得到恢复。积极改善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制订和修订法律和法令，建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各民主党派和各种协会等群众团体的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加强人民来信来访机构，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不断建立健全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等等。人民的民主权利普遍得到增强，通过正常的渠道解决实际问题是完全可能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不会有压制民主的现象发生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种情况往往还是难以避免的。如果你那个单位发生了这种现象，怎么办呢？正确的办法还是要遵循正常的渠道。你可以向组织上反映，也可以越级反映直至上诉中央。情况严重者甚至可以诉诸法律。相反，不管方式方法，不顾组织纪律，只图一时痛快，不仅不利于解决问题，反而容易把事情搞坏。

由于我们的民主制度还不够完善，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浩劫所造成的混乱，使得我们的一些干部和群众都还

不大习惯于通过正常渠道来发扬民主。在我们一些干部中也还存在着官僚主义、专制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有的习惯“一言堂”，不搞“群言堂”，习惯搞宗派，不搞“五湖四海”，喜欢听恭维话，听不进反对意见。这就造成一些本来正常的渠道反而不够畅通的现象，使得一些人产生一种通过正常渠道解决不了问题的错觉。这种情况应当改变。我们讲正常渠道，是说的不要搞歪门邪道，并不是说不要任何渠道。渠道不通，本身也是一种不正常，也会造成失误。在这方面也是有过经验教训的。我们应该正确总结，认真记取。作为国家的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养成良好的民主作风，有事同群众商量，广开言路，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当好人民的公仆；要深入到群众中间去，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创造和发展有利于发扬民主的好形式，从政治上和物质上保证人民群众拥有各种渠道和手段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

论企业民主管理

(1983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以来，全国绝大多数国营工业企业都恢复和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有了组织上和制度上的保证，调动了职工群众当家做主的积极性。但是，在全国工业企业中，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搞得比较好的还不很多，一般化的占多数，名存实亡的也占有相当的比例。这种情况说明，从总体来看，企业职工民主管理虽有进步，但还停留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而整个国营工业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水平，又是衡量整个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企业民主管理仍然还是一个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着力解决的问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

现在，企业的民主管理之所以有好的，有差的，职工代表大会有能够发挥作用，有的不怎么发挥作用，甚至有的还没有建立起来，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的党组织是否重视，重视的程度如何？这种情况说明，提高企业

党组织的思想认识，是建设好职工代表大会，实现职工民主管理的一个带根本性的条件。

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职工民主管理企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人民是国家和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一部分有权参加管理国家大事的职工群众，理所当然地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有参加管理企业的权利。这在我国宪法上已有明确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① 一个企业，如果职工只有干活的权利，没有管理的权利，在企业的生产、生活、经营管理、干部任免等重大问题上，职工没有发言权、监督权、决定权，职工群众不能在企业中当家作主，这样的企业怎么能够体现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呢？正因为这样，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中指出：“职工当家作主，民主管理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② 对此，每一个企业的党组织都应有足够的认识。我们这个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党在现阶段的纲领就是实行社会主义的纲领。企业的党组织如果对体现社会主义企业性质的职工民主管理不感兴趣，不把它当作大事来抓，那岂不是有失职守吗？

党的十二大报告说：“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在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正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国，人民享有广泛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6条。

^②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3页。

民主权利，但是最重要的权利，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正如毛泽东曾经所说的那样：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休息、受教育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而在企业，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首先就是表现在对企业的管理方面。由于任何职工都是生活在一定的企业里并和这个企业构成紧密相连的利益关系，因此，在很大的程度上说，职工只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加管理企业的事务，才谈得上管理国家的事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党组织把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办好了，就为整个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作出了一份重要的贡献。

当前，每一个企业都面临着一个如何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是提高企业素质，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这需要从多方面进行改革，要做许多工作。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搞好企业的民主管理，就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改革，是提高企业素质和职工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企业里，广大职工通过自己的代表大会有了发言权，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有了决定权，企业里的事情就好办得多，各方面的问题就能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职工通过行使管理权，实际感受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确实体现出来了，主人翁的责任感就会大大增强，职工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的积极性也会大大增强，这又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力量源泉。因此那种借口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企业党组织要关心经济效益而忽视企业民主管理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企业党组织如果真的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那么，就一定要花大力气去解决企业民主管理方面存在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重要的是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企业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行政领导干部的觉悟和态度。民主管理搞得好的企业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厂长（经理）带头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搞得差的企业的一条基本的教训，就是厂长（经理）带头违反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帮助企业的行政领导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正确对待职工代表大会，也是一个关系到企业民主管理建设成败的大问题。

是否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实质上是一个是否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有些企业的领导人只认为自己是企业的主人，不承认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因而总是摆不正自己同职工群众的关系。有的同志不把职工代表大会看在眼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可以随意推翻，甚至认为执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是降低了自己的身份。这些同志不懂得或者并不真正懂得，职工群众同自己一样，也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以国家主人的身份来参加管理企业的。同企业领导人的行政指挥权一样，职工群众的民主管理权是由其国家主人的地位所决定的。企业内部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的分工，完全是国家主人内部因社会需要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分工，在政治上是完全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企业领导人只是以人民中的普通一员的身份或由职工推选或由代表人民的国家委派来参加领导企业的。这就是人民的领导者同旧社会官老爷的根本区别。因而，尊重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人来说，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由职工民主管理，会不会削弱企业行政领导的指挥权呢？不

可否认，社会主义企业需要有高度集中统一的指挥，每个企业都要有一个健全的坚强有力的行政指挥系统。但同样不可否认，社会主义企业还必须实行民主管理，每一个企业都要有一个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职工代表大会。这二者并不是互相冲突的，而是统一在党的领导之下，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这就是根据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完成本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各项任务。为此，二者都必须把对国家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都必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接受国家法律、法令的约束，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这就是说，真正实行民主管理，不仅不会削弱正确的行政指挥，而且相反，它有助于行政指挥的实施。这一点已经为许多单位的经验证明了。因为企业的重大问题经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讨论作出决定，有了充分的群众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行政指挥，往往比较正确，也更有力量。不过，也应当指出，由职工民主管理企业，对于那种不从实际出发的主观主义的行政指挥，对于那种不顾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的官僚主义的行政指挥，那是肯定要削弱的。而削弱乃至克服这种错误的行政指挥，正是企业民主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正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正如邓小平指出的，“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①

有些企业领导同志认为，职工没有管理经验，不懂管理知识，由职工管理企业管不了、管不好，因而把职工代表大会当作摆设放在一边。这种想法和做法也是错误的。当然，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职工管理企业的知识和经验是比较缺乏，但也并不是一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7页。

点知识和经验都没有。职工群众长期处在生产第一线，对企业里的各种情况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是胸中有数的，而且有迫切要求参加管理和学会管理的积极性。再说，任何人的管理知识和经验都不是天生的，而是通过学习和实践积累起来的。民主管理搞得好的企业已经证明，职工群众是完全能够在实践中学会管理企业、增长管理知识、真正管好企业的。问题不在于职工群众有没有经验，而在于企业领导人有没有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的正确思想。一个有远见卓识的企业领导人，决不会去藐视群众暂时还不熟悉的东西，而必定会努力帮助群众学会并运用这种东西。满腔热情地帮助职工群众学习和总结管理知识和经验，提高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使职工群众真正成为管理企业的行家里手，这是每一个有远见卓识的企业领导人都应该身体力行的。

把职工代表大会办成学习民主管理的学校

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既是职工参加企业管理，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又是职工学习民主管理的学校。我们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这种形式，培育我国工人阶级的民主传统，培养一批又一批有社会主义觉悟、懂技术、会管理的社会主义劳动者。

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帮助职工群众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现在职工中存在不敢和不善于使用民主权利的情况，是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的。一是由于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时间很长，近代又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封建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很深。而这种影响至今还没有也不可能短时期内彻底肃清，它还在一些人的头脑中发生作用。二是由于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革命斗争中形成的民主传统和民主作风，只在革命根据地推开，全国